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V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4)

## 公告 —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的3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於2011年7月11日通過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的3個月之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業績(「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編製本自願性未經審核業績公告。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的3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的3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96,728	81,428
銷售成本		<u>(28,623)</u>	<u>(27,142)</u>
毛利額		68,105	54,286
其他經營收入		5,415	7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668)	(13,951)
行政開支		(14,095)	(16,253)
融資成本		<u>(1)</u>	<u>(44)</u>
除稅前溢利		40,756	24,739
所得稅支出	3	<u>(7,147)</u>	<u>(1,409)</u>
期內溢利		<u><u>33,609</u></u>	<u><u>23,330</u></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2,836	22,61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773</u>	<u>718</u>
		<u><u>33,609</u></u>	<u><u>23,330</u></u>
每股盈利	5		
基本—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溢利		<u><u>2.12港仙</u></u>	<u><u>1.46港仙</u></u>
攤薄—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溢利		<u><u>2.11港仙</u></u>	<u><u>1.46港仙</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的3個月	
	2011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33,609</u>	<u>23,330</u>
其他全面收益		
期內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8,063	—
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產生之收益	—	3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轉撥至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產生之收益	—	5,7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轉撥至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1,427)
經扣除稅項後的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18,063</u>	<u>4,61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1,672</u>	<u>27,945</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798	27,227
非控股股東權益	<u>874</u>	<u>718</u>
	<u>51,672</u>	<u>27,945</u>

上述的未經審核業績不能反映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本公司籲各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須小心謹慎。

## 未經審核業績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的3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乃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本未經審核業績需與2010年度之年報一起閱讀。本公司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已經審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的3個月之業績公告。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期內扣除退貨、允許折扣及相關銷售稅後來自銷售藥品及食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及租金收入總額。

誠如日期為2010年6月9日之通函所披露，自2010年6月起，由於收購土地使用權而產生新物業投資分部。

本集團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首席執行官報告資料劃分之經營分部如下：

- (a) 藥品及食品分部指銷售、分銷及製造藥品及食品。
- (b) 物業投資分部指租賃、發展及出售辦公室、住宅物業及商用物業。

本集團並無將經營分部整合以組成上述可報告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的3個月

	藥品及食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95,796</u>	<u>932</u>	<u>96,728</u>
分部溢利(虧損)	<u>38,845</u>	<u>(372)</u>	<u>38,47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5,415
中央行政成本			(3,131)
融資成本			<u>(1)</u>
除稅前溢利			<u><u>40,756</u></u>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的3個月

	藥品及食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80,746</u>	<u>682</u>	<u>81,428</u>
分部溢利	<u>27,820</u>	<u>592</u>	28,4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701
中央行政成本			(4,330)
融資成本			<u>(44)</u>
除稅前溢利			<u><u>24,739</u></u>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融資成本。此乃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向首席執行官報告之計量。

### 3. 所得稅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的3個月  
2011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

7,147 1,409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稅務局(「稅局」)正查詢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由2000/01至2002/03課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涉及稅款7,791,000港元。本集團已對評估提出反對，獲稅局暫緩繳納利得稅，而該公司已購買同等款額之儲稅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局就2003/04課稅年度(即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該附屬公司進一步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約5,250,000港元。本集團再次向稅局提出反對保障性評稅，而稅局已同意無條件暫緩有關徵稅。

本公司董事相信，該附屬公司有合理理據支持申辯所得收入並非源自香港，故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因而毋須作出利得稅撥備。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局就2002/03課稅年度(即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約599,000港元。本集團向稅局提出反對保障性評稅。稅局同意待本集團購買價值約300,000港元儲稅券後，暫緩本集團繳付有關稅項，本集團應稅局要求，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有關儲稅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局就2003/04課稅年度(即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該附屬公司進一步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約5,250,000港元。本集團再次向稅局提出反對保障性評稅，而稅局已同意無條件暫緩有關徵稅。

本公司董事相信，該附屬公司有合理理據支持申辯所得收入並非源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而毋須作出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稅率為25%。

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的3個月，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已向相關稅務機關取得批文，合資格成為高新科技企業，按稅率15%繳稅。

於目前及過往期間，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處於虧損狀況，或結轉自去年之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期內估計應課稅收入，因此於目前及過往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於目前及過往期間，在澳門經營之附屬公司獲豁免澳門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BVI」)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BVI所得稅。

由於在澳洲經營之附屬公司於目前及過往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洲所得稅作出撥備。

#### **4.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的3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的3個月：無)。

##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的3個月	
	2011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盈利</b>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32,836</u>	<u>22,612</u>
<b>股份數目</b>		
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551,056,993</b>	1,551,056,993
有關購股權之普通股攤薄影響	<u>2,522,606</u>	<u>—</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1,553,579,599</b></u>	<u>1,551,056,993</u>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的3個月，由於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超出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的3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目前期間之呈列方式。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附註2所詳述引入新物業投資分部，故將租金收入及其他稅項從其他經營收入重新分類為綜合收益表內之營業額及銷售成本較為有意義。

## 業務回顧

回顧2011年度第一季，就更換「樂力氨基酸螯合鈣膠囊」進口藥品註冊證之不明朗因素一事，於2011年1月份，集團接獲樂力的唯一供應商Pharmco International, Inc. (「Pharmco」)書面通知提及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表示擬將向Pharmco發出不更換樂力的進口藥品註冊證。儘管不明朗因素如此，本集團繼續邁向產品和業務多元化發展，開拓產品組合，優化產品種類，全面加快本集團的質量管理體制改革步伐，以提高集團的綜合競爭力。回顧期間，綜合營業額為約9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約18.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至約32.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2.6百萬港元，上升約45%。

於回顧期間，集團已通過將生產活動遷移至國內而變動生產計劃。由於遷移生產活動，香港之生產設施出現閑置情況。經審慎考慮後，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維奧醫藥有限公司已出售位於沙田的物業。董事相信出售物業為本公司之良好機遇。

另外，董事一直以來不斷發掘合適商機，以擴大收益基礎及多元化發展本公司之業務範疇。於2011年3月份，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i)按每股認購股份0.23港元的價格向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認購6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格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23港元轉換為換股股份。協議已於2011年6月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獲得通過。藉著引入新的投資者的機會，集團開拓投資機遇。

## 產品銷售

### 『樂力鈣食品』—本集團的食品

本集團的食品「樂力複合氨基酸螯合鈣膠囊食品」含多種礦物質和維生素，其營養素作用可促進人體對鈣的吸收、亦能促進骨基質生成，維持骨質密度，於2009年第四季度中推出了市場，在2011年第一季度中錄得營業額約6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50百萬港元，上升約22%。



### 『樂力多維元素分散片』—維生素與礦物質分散片

於2009年第二季度中推出了市場的「樂力多維元素分散片」，可用於預防和治療因缺乏維生素與礦物質所引起的各種疾病，於2011年第一季內錄得約4.3百萬港元的銷售，較去年同期的4百萬港元，上升約7.5%。

### 『維快』氨酚氯雷偽麻緩釋片—治療感冒的藥品

本集團的「維快」—治療感冒的藥品，於2011年第一季的營業額約1.9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錄得跌幅約5%。

### 德國馬博士大藥廠產品

在代理海外產品方面，經營德國馬博士大藥廠的藥品，其中包括『利加隆』（水飛薊素）、『艾者思』（車前番瀉複合顆粒）和『友來特』（枸橼酸氫鉀鈉顆粒）等，集團於本季度錄得約15百萬港元的銷售。

### 銷售及分銷開支

由於集團的主要銷售公司『四川恒泰醫藥』在今年開始加強銷售及分銷開支和推銷活動以拉動銷售，本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18.7百萬港元，費用較去年同期的約14百萬港元上升約34%。銷售及分銷開支與營業額的比例方面繼續維持在較低水平：本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的約19%，較去年同期的17%輕微上升。

### 四川恒泰醫藥有限公司

於回顧期內，四川恒泰醫藥快速整編隊伍，採取多種招商和推廣模式相結合啓動新一年度新品的推廣，並取得良好的效果。在銷售渠道方面，專業商務隊伍不斷優化組合原有區域流通商業以及全國大客戶管理，並建立新一年度的戰略合作。處方產品推廣方面，繼續堅持學術推廣路綫，同時在市場網絡建設上進一步細化。因此，在此期間處方產品也取得了可喜的成績。藉此，第一季度有了一個良好的開端，為本年度目標工作沉澱下堅實基礎。

##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生產基地

本工廠於回顧期間主要負責生產本集團的「維樸芬」(醋氯芬酸)、「奧恬贛」米格列醇片及新產品婦科用藥維奧美消丹「紅金消結片」，和用於治療腹瀉的新產品「蒙脫石散」。於2010年第四季度新增加治療胃脹、消化不良的胃動力藥品「多潘立酮片」。

##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生產基地

於回顧期內，本工廠主要生產：用於治療糖尿病的新產品「格列美脲」、治療感冒的藥品「維快」、治療婦科病的生物藥品「奧平」及本集團的食品「樂力鈣食品」。

## 維奧(成都)製藥有限公司

維奧(成都)製藥已於2011年1月底獲得GMP證書。因國家新版GMP標準的推行，現有GMP證書將於2013年12月到期，按規定應重新進行GMP改造，此需要大量資金；並且國家產業政策限制新建藥品生產產能、限制產品報批，並將注射劑列為高風險劑型。集團考慮到成本效益的問題，所以公司決定暫時停止生產，解散生產線員工。

## 房地產業務

### 房地產開發項目

「成都溫江維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已於2010年7月成立，主旨用來發展於2010年5月投得位於中國成都市溫江區柳城街辦萬盛社區內一塊面積約49,595平方米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該地塊擬用以建設約20萬平方米的高品質商業設施及住宅單位。目前正進行該地塊的開發策劃、設計及前期的政府報批手續。預計該地塊可於2011年開始動工建設，整個項目預計可在三年內完成，但剛好遇上國家對房地產市場的調控，中國的物業市場前景還會遇上很多不明朗因素，董事會以審慎和保守的策略去發展房地產業務。

## 投資物業租賃

除房地產開發之外，房地產業務還包括位於中國成都市的已出租投資物業，於回顧期間帶來約港幣0.93百萬元租金收入。

## 業務展望

可預見將來，國內的食品、藥品和房地產市場都會繼續出現調整和有著重大的經營壓力，集團會加強風險管理，以審慎和保守的營運和投資策略作為來年的方向和發展目標。

承董事會命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徐小凡  
主席

香港，2011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6名執行董事：徐小凡先生、陳志宇先生、郭琳女士、黃澤民先生、李可先生及劉津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呂天能先生及張家華先生組成。